

预期信用损失方法与资产评估的衔接机制研究——基于“准则-监管-审计”框架



Abstract

摘要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杂志2026年第4期刊发银信评估师石淞川署名文章《预期信用损失方法与资产评估的衔接机制研究——基于“准则-监管-审计”框架》。文章基于融资租赁行业实践,系统梳理了ECL相关准则与监管制度,构建了涵盖数据收集、三阶段划分、模型验证与更新的评估体系。研究发现,评估与ECL制度的衔接关键在于参数可追溯性、模型可验证性与审计可复核性。文章建议行业制定信用类资产专项评估指引,强化参数披露与独立性验证要求,从业人员应深化准则理解、提升建模分析能力,以更好地服务于金融风险防控与高质量发展目标。

关键词】 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计量 ; 资产评估 ; 三阶段模型

一、引言

预期信用损失 (ECL) 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9) 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前瞻性损失”替代“已发生损失”,实现信用风险的提前识别与动态计量。随着我国ECL相关规范文件的陆续出台,会计准则、行业监管与审计监督初步形成协同治理框架。

目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尚未针对ECL模型发布专项指引，评估机构在财务报告目的估值中面临“准则-监管-审计”框架的实质性约束。因此，如何在现有制度框架下规范开展评估业务，成为行业亟需解决的问题。

二、ECL制度体系概述

我国现行ECL相关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⁹》（财政部，2017）、《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2022）、《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2025）以及《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

上述文件共同构成“准则-监管-审计”三方协同的制度基础，尽管适用主体不同，但其核心均为三阶段模型，并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⁹（EAD）为核心参数。

三、框架性内容及补充性细则

制度框架明确了全面性、真实性、谨慎性、动态性、匹配性及前瞻性六项实施原则，要求将信用风险敞口从表内延伸至表外项目，并通过信用转换系数⁹实现统一计量。

三阶段模型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阶段迁移的关键判断标准。相关指引明确将逾期30天、90天作为阶段划分参考，并对风险好转后的阶段回迁设置观察期，禁止由第三阶段直接回迁至第一阶段。

前瞻性信息方面，制度要求引入多维度指标与多情景分析，评估因素涵盖外部宏观环境、主体信用状况、市场价格信号及内部管理信息。管理层叠加调整须具备充分依据并接受审计与监管检验。

四、资产评估实务中的衔接路径

在财务报告目的评估中，评估结论需与会计减值计量口径保持一致。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宜优先采用PD、LGD、EAD计量框架；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结合《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采用假设清算法⁹、现金流偿债法等方法。

评估机构在ECL框架中的专业定位包括：独立验证模型的合理性与参数准确性，以及在客户缺乏专业能力时辅助搭建ECL模型。评估报告应清晰披露参数来源、估计方法及关键假设，满足审计对重大错报风险的验证要求。管理层叠加调整应保持高度审慎，并明确说明依据及影响。

五、讨论与启示

我国ECL制度已推动信用风险计量由“事后确认”向“前瞻识别”转型。资产评估行业应主动对接该制度体系，建议：

- **制定专项技术指引**，明确财务报告目的评估中优先采用PD、LGD、EAD框架，规范替代方法的适用条件。

- **强化参数披露与前瞻性调整机制**，提升评估结果的可追溯性与可复核性。
- **明确资产评估在第三方验证中的专业定位**，形成与企业管理层、券商、审计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

随着“准则-监管-审计”框架的持续完善，ECL已成为财务报告体系中的关键基础设施。资产评估行业应通过完善模型方法、强化参数治理、明确专业边界，不断提升信用类资产评估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



过去一年多时间里，石淞川先生在《中国资产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等核心期刊上连续发表三篇关于预期信用损失与资产评估的学术论文，形成了从准则衔接、模型优化到行业应用的系统性研究脉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续支持此类深度研究，鼓励评估师立足实务、深耕理论，不断提升专业服务的技术含量与学术深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始终将人才发展作为专业建设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依托统计学、金融工程等多学科背景的评估师团队，持续深化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大数据处理等前沿领域的研究能力。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鼓励学术探索与实务创新，银信致力于培养兼具准则理解力与建模分析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信用资产估值与验证服务。



